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首钢技师学院）的（首钢技师学院7号楼2层、12号楼B4-6层、19号楼1-3层新生公寓粉刷修缮及12号楼A南岔浴室热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钢技师学院7号楼2层、12号楼B4-6层、19号楼1-3层新生公寓粉刷修缮及12号楼A南岔浴室热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2.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